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曾祥新

五、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8,682,324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列席。

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测算，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低于【3,432,486,982】元（未经审计），现拟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3,432,486,982】元转增股本【3,432,486,982】股，每股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 元。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2976.3324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76225.0306】万元，转增的股本由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

提请董事会批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项，包括签署、呈报、执行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682,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